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
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4351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ukf27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BMRQ5L9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润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润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润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刘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1785	任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		
专家姓名	马 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99188829
专家复核意见	<p>根据报告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报告，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
质自保温砌块项目

复核人姓名：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系电话： 18997948603

填表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修改情况意见	<p>报告编制规范，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p> <p>签字： 谢辉</p>	
仍存在的问题	<p>无</p>	
复核结论	<p>通过 (√)</p>	<p>不通过 ()</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
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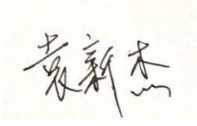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 袁新杰

职 务、职 称： 正高

所 在 单 位： 新疆环科院

联 系 电 话： 13999136805


填表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该报告表已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基本满足审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3年7月17日</p>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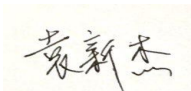
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2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进一步明确项目所用蒸汽量及蒸汽来源，分析依托的可靠性。 3. 核实项目组成表中的相关内容，聚苯颗粒料仓为依托，明确聚苯颗粒料仓为自建还是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新建，核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建设情况。项目组成表中的废水和固废均为依托，核实循环水池和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自建，还是依托现有工程的相关设施。 4. 本项目租用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办公室，评价应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分析租赁对象环保手续办理、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分析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应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一致，特别是与项目组成表中的内容一致，核实废气、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循环水池是否为本次整改内容。 5. 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发泡工艺。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分析，补充项目的发泡原理，说明项目产品是否需要进行养护？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颗粒物是指PM_{10}、$PM_{2.5}$。将报告中的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的项目名称改为总悬浮颗粒物或者TSP。 7. 核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报告中的颗粒物不是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 8.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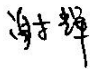
	<p>求。</p> <p>9. 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附图、附件。</p>		
<p>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p>	<p>良</p>	<p>打分 (百分 制)</p>	<p>75</p>
<p>对该项目环 境保护审批 有关技术问 题的建议</p>			
<p>专家签字</p>	<p>姓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7月10日</p>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袁新杰	职务/职称	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科院/13999136805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海信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一、水泥罐车向筒仓卸料时，连接口是否全封闭？如果不是全封闭会出现逸散粉尘。筒仓内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属于有组织排放。请核实测算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和浓度。</p> <p>二、应对水泥和粉煤灰卸入筒仓及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进行分析说明。</p> <p>三、表 4-2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一致，请核实。</p> <p>四、非正常工况章节，应对筒仓除尘设施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进行分析说明。</p> <p>五、表 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具体浓度限值。</p> <p>六、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表中，应对增加筒仓除尘设施投资。</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7 月 9 日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谢辉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997948603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已缴纳罚款”，建议补充支撑文件。</p> <p>2、根据大气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另外，颗粒物还是总悬浮颗粒物）。</p> <p>3、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是否包括成品堆放区？</p> <p>4、1 个还是 2 个水泥筒仓？明确搅拌工序排气筒高度有效性。</p> <p>5、500 水库有保护范围，相关距离关系进一步明确。</p> <p>6、修改“回收的滤饼占产品总量的万分之 4.5，因此本项目滤饼年产生量：1050t/a”“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cm/s$”。</p> <p>7、核实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8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07 月 09 日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 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本项目运用期无发泡工序，不设置锅炉，与《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无关。

P13:

6.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已发泡的阻燃聚苯颗粒，水泥及粉煤灰存放在筒仓中，不露天堆存，项目区路面已硬化，阻燃聚苯颗粒存放在项目区聚苯颗粒料仓，本项目在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的文件要求：“5.7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5.8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为水泥、粉煤灰，水泥、粉煤灰存储在水泥料仓内，水泥料仓顶部设有滤筒，能够有效降低水泥粉尘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料场堆场扬尘符合《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

2. 进一步明确项目所用蒸汽里及蒸汽来源，分析依托的可靠性。

本项目原料阻燃聚苯颗粒为已发泡的外购成品，项目区不再设置发泡工艺。

3. 核实项目组成表中的相关内容，聚苯颗粒料仓为依托，明确聚苯颗粒料仓为自建还是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新建，核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建设情况。项目组成表中的废水和固废均为依托，核实循环水池和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自建，还是依托现有工程的相关设施。

已修改，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相关设备已建成，聚苯颗粒料仓为自建，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置均已建成，已修改报告内相应描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新建。

P15:

2. 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选址区位于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空置厂房建设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共计2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3万立方（24000t/a）匀质自保温砌块。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3300 平方米厂房及 5000 平方米场地。新建 2 条均质自保温切块项目生产线，年产均质自保温切块 3 万立方项目，年生产 3 万立方（24000t/a）匀质自保温砌块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区2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线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备进行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生产无需供暖，冬季不生产	/
储运工程	聚苯颗粒料仓	位于厂区内，用于堆放聚苯颗粒	已建成
	粉煤灰筒仓	1个粉煤灰筒仓，80m ³	已建成
	水泥料筒仓	1个水泥料筒仓，80m ³	已建成
	成品堆放区	面积5000m ²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粉煤灰筒仓及水泥料筒仓产生的物料存储废气经滤筒处理后排放	已建成

		②车间内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③切割粉尘采用湿法切割，仅产生少量的粉尘。	
废水	建设6m×3m×2.5m循环水池，切割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产品切割工序		已建成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采取相应吸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回用于搅拌工序； ②除尘器收集收粉尘回用拌工序； ③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滤饼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成
	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筑面积为2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新建

4, 本项目租用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办公室，评价应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分析租赁对象环保手续办理、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分析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应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一致，特别是与项目组成表中的内容一致，核实废气、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循环水地是否为本次整改内容。

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家具、木制品、贴面人造板、塑钢门窗、装饰板、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合金门窗、金属移门、石膏制品；木材加工；销售：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陶瓷制品、石材、卫浴洁具、电工电料、水暖配件、钢材、保温材料、防水防火材料、消防器材、办公用品、环保材料；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1年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将厂区内生产设备全部出售，并向现有厂房进行出租，现场探勘期间，未见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及销售。

5. 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发泡工艺。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分析，补充项目的发泡原理，说明项目产品是否需要进行养护。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不设置发泡工艺，本项目原料阻燃聚苯颗粒为已发泡的外购成品，本项目产品经装模定型干燥后送入切割工序，切割后无养护工序，不进行洒水养护。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颗粒物是指 PM2.5、PM10, 将报告中的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的项目名称改为总悬浮颗粒物或者 TSP.

已修改。

P23: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 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颗粒物数据来源于《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的监测数据, 位于本项目区 3.3km 处。监测报告见附件 6。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3-3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2.1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0.3mg/m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0.3

1.2.2 评价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各取值时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评价达标情况, 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 (mg/m³);

C_{o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3)。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 (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geq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1.2.3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5 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结果	
		颗粒物	P_i
1#项目区上风向	2021.9.15	0.037	12.3
	2021.9.16	0.051	17
	2021.9.17	0.067	22.33
标准值		0.3	
日均值超标率 (%)		0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0	

1.2.4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对照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由表 3-5 看出：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质量标准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其污染物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7. 核实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里控制指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里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里控制的化学需氧里、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报告中的颗粒物不是十四五总里控制指标。

已修改：

P26: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 (改、扩) 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 (改、扩) 建未落实 SO_2 、 NO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

标倍量替代的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4t/a，本项目提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 0.068t/a。

8.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已修改

P36: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及拌合工序，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件 1-附件 7 进行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 总体要求

a.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f.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4849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4.3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③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登记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 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报告前后文不一致的问题，对报告附图及附件进行了修改并完善。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
块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谢辉

1、“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已缴纳罚款”，
建议补充支撑文件。

已修改

P1：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相关环保设备已配备，
未履行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已缴纳罚款。

附件 7：未批先建处罚及发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昌州环罚告字〔2023〕5-25号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设年产3万立方均质自保温砌块项目已建成,办理了营业执照,取得了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14日),用于证实违法责任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
3.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1份(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裁量。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壹万贰仟叁佰元整（123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航

电话：0994-3222167

地址：阜康市博峰街64号

邮政编码：8315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4日



2、根据大气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另外，颗粒物还是总悬浮颗粒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TSP检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已补充TSP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7 TSP监测点位示意图

3、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是否包括成品堆放区？

经现场勘察，厂区均已做地面硬化处理，包括成品堆放区。

4、1个还是2个水泥筒仓？明确搅拌工序排气筒高度有效性。

已修改，本项目共建设2个筒仓，1#筒仓为水泥筒仓，2#筒仓为粉煤灰筒仓，（图片中左侧为2#为粉煤灰筒仓、1#为水泥筒仓）

P27: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仓筒粉尘、搅拌粉尘。

(1) 仓筒粉尘

本项目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项目共建设 2 个筒仓，1#筒仓为水泥筒仓，2#筒仓为粉煤灰筒仓。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仓内，在水泥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此时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卸水泥至高架贮仓，颗粒物产生量 0.12kg/t-粉料，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7200t/a，则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约为 0.864t/a，产生速率为 0.051kg/h。

本项目每个筒仓自带 1 套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孔无组织排放。最终本项目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2) 搅拌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中，水泥、粉煤灰、减水剂、聚苯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 3 万立方米保温砌块，产品总重量约 24000t/a，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中物料搅拌产污系数，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523 千克/吨-产品。

表 4-1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物料搅拌	颗粒物	0.523kg/吨-产品	12.552	11.297	7.47

复合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风机风量：5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5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会沉降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80%粉尘会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

因此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约为 0.251t/a，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复合保温砌块搅拌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工段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12.552	11.297	99.7	0.034	0.02	4.05
	无组织	颗粒物	1.255	1.255	80	0.251	0.149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75	0.02	0.0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	仓筒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	0.003
3	/	物料搅拌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		1.0	0.2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034
2	无组织	颗粒物	0.251

(3) 切割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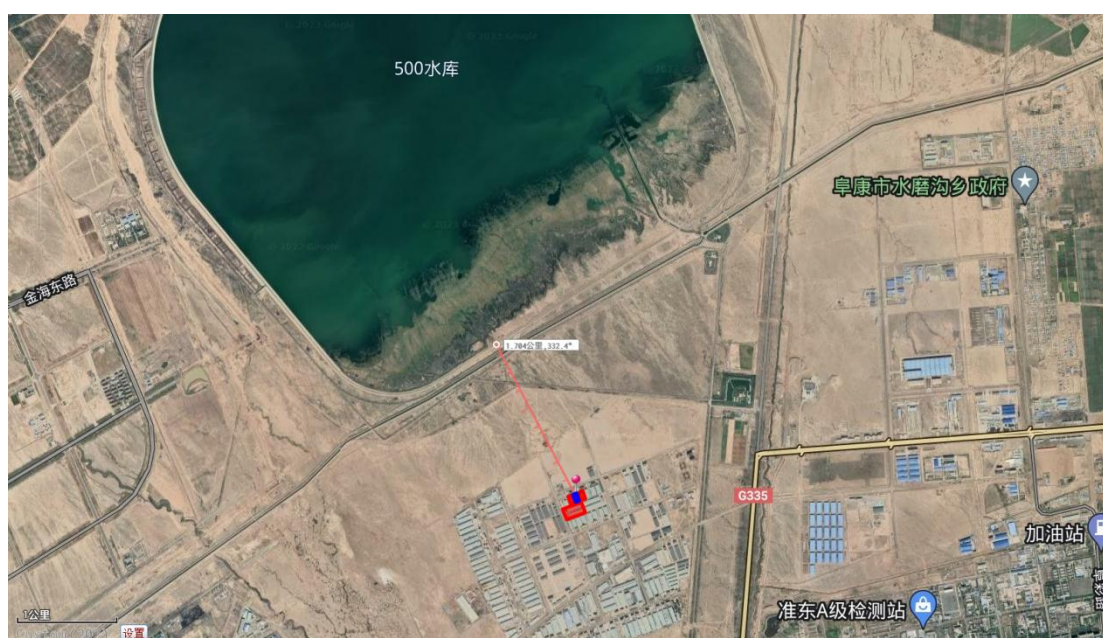
保温砌块经脱模后转运至切割车间，经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切割成订单的规格尺寸，切割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保温砌块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进行，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500 水库有保护范围，相关距离关系进一步明确。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聚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本项目距离500水库1700米，距离西延干渠2300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关于500水库的保护范围要求相符。



6、修改“回收的滤饼占产品总量的万分之4.5，因此本项目滤饼年产生量：1050t/a”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已修改

P33: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出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除尘灰；压滤机滤饼；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1)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保温砌块在养护期间，存在少量产品因各种非人为因素产生裂痕、破损等现象，因而不能正常使用。占产品总量的 0.7%，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为：168t/a，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利用搅拌机内的螺旋搅拌装置将送入搅拌机中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打碎与新料混合后送入模具。

(2) 除尘灰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量为 11.263t/a，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3) 压滤机滤饼

切割本项目切割采用湿法切割，切割时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水槽流向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切割工序，切割废水中含大量切割时产生的粉尘，压滤后的滤饼主要分成为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等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本项目滤饼年产生量约：1050t/a，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4) 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用于设备润滑、维修和保养，机油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机油使用量为 100kg/a，废机油产生量为 100kg/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代码：900-214-08 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运行约 21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kg/d（1.575t/a）。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最终去向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2-999-46	固态	168	内部钢筋外售，混凝土渣定期清运	建筑垃圾堆放点
2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态	11.263	布袋除尘器收集	回用于生产
3	生产	压滤机滤	一般固废	900-001-72	固态	1050	集中收集	回用于搅

	过程	饼						拌工序
4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1.575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填埋场

7、核实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模。

已核实并修改，建设单位拟新建一间 20m³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做到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一、水泥罐车向筒仓卸料时，接口是否全封闭？如果不是全封闭会出现逸散粉尘。筒仓内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属于有组织排放。请核实测算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和浓度。

本项目原辅料水泥、粉煤灰在卸料时以密闭输送管道进行输送，已修改报告中相关描述，重新对筒仓粉尘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进行核算。

已修改

P27: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仓筒粉尘、搅拌粉尘。

(1) 仓筒粉尘

本项目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项目共建设2个筒仓，1#筒仓为水泥筒仓，2#筒仓为粉煤灰筒仓。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仓内，在水泥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此时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

①水泥筒仓

本项目年储存水泥8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 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年产生颗粒物：0.96t/a；产生速率：0.57kg/h；

②粉煤灰筒仓

本项目年储存水泥9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

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年产生颗粒物:1.08t/a;产生速率:0.64kg/h;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各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6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99.7%)处理后排放,则水泥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1根15m高排气(DA001)筒排放,粉煤灰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1根15m高排气(DA002)筒排放。

(2) 搅拌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中,水泥、粉煤灰、减水剂、聚苯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3万立方米保温砌块,产品总重量约24000t/a,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参考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1)中物料搅拌产污系数,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取0.523千克/吨-产品。

表 4-1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物料搅拌	颗粒物	0.523kg/吨-产品	12.552	11.297	7.47

复合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机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风机风量:5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经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25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会沉降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80%粉尘会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因此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约为0.251t/a,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复合保温砌块搅拌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工段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12.552	11.297	99.7	0.034	0.02	4.05
	无组织	颗粒物	1.255	1.255	80	0.251	0.149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	0.64	0.003
	DA002	颗粒物	0.3	0.64	0.003
	DA003	颗粒物	6.75	0.02	0.0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	仓筒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9620-2013) 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	0.006
3	/	物料搅拌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		1.0	0.2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04
2	无组织	颗粒物	0.251

(3) 切割粉尘

保温砌块经脱模后转运至切割车间，经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切割成订单的规格尺寸，切割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保温砌块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进行，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二、应对水泥和粉煤灰卸入筒仓及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进行分析说明。

已修改

P27: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仓筒粉尘、搅拌粉尘。

(1) 仓筒粉尘

本项目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项目共建设 2 个筒仓，1#筒仓为水泥筒仓，2#筒仓为粉煤灰筒仓。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仓内，在水泥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此时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

①水泥筒仓

本项目年储存水泥 8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年产生颗粒物：0.96t/a；产生速率：0.57kg/h；

②粉煤灰筒仓

本项目年储存水泥 9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年产生颗粒物：1.08t/a；产生速率：0.64kg/h；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各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6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排放，则水泥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 1 根 15m 高排气（DA001）筒排放，粉煤灰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 1 根 15m 高排气（DA002）筒排放。

(2) 搅拌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中，水泥、粉煤灰、减水剂、聚苯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 3 万立方米保温砌块，产品总重量约 24000t/a，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中物料搅拌产污系数，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523 千克/吨-产品。

表 4-1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物料搅拌	颗粒物	0.523kg/吨-产品	12.552	11.297	7.47

复合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风机风量：5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5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会沉降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80%粉尘会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因此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约为 0.251t/a，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复合保温砌块搅拌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工段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12.552	11.297	99.7	0.034	0.02	4.05
	无组织	颗粒物	1.255	1.255	80	0.251	0.149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	0.64	0.003
	DA002	颗粒物	0.3	0.64	0.003
	DA003	颗粒物	6.75	0.02	0.0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年排放量/(t/a)
1	/	仓筒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9620-2013) 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	0.006
3	/	物料搅拌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		1.0	0.2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1
---------	-----	-------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04
2	无组织	颗粒物	0.251

(3) 切割粉尘

保温砌块经脱模后转运至切割车间，经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切割成订单的规格尺寸，切割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保温砌块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进行，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三、表 4-2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一致，请核实。

已核实并修改。

四、非正常工况章节，应对筒仓除尘设施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进行分析说明。

已修改，并完善。

P30: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筒仓的滤筒除尘装置破损和布袋除尘器破损，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滤筒除尘装置破

损时处理效率为0。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排放标准	达标	持续	发生频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情况	时间	
搅拌粉尘	无组织	7.47	12.552	10	超标	<1h	1次/a
	有组织	0.747	1.255	10	超标	<1h	1次/a
卸料粉尘	有组织	0.64	0.96	10	超标	<1h	1次/a
	有组织	0.57	1.08	10	超标	<1h	1次/a

非正常工况下，运营单位要定时检修，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营。为了进一步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双回路电源，防止突然断电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②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各种动力泵、各种风机等。
- ③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④加强环境管理，在冬季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停产检修。

五、表 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具体浓度限值。

已补充

P47: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

验收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中要求 (3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mg/m ³ ; BOD5: 300mg/m ³ ; SS: 400mg/m ³)
	生产废水	压滤机、循环水池、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作为原料;	
	危废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表中,应对增加筒仓除尘设施投资。

已修改

P46: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噪声治理	消声器、基础减震	4
2	废气治理	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2、厂房密闭、定期清扫粉尘。 3、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25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房、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8
4	废水	循环水池、压滤机	5
合计			42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润昶	联系方式	1819910697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 B-06-01-14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9 分 54.953 秒, 北纬 44 度 09 分 59.2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3)22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8.4%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2022年7月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安装,相关环保设备已配备,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3日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本项目所在阜康苏通小微企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p> <p>1.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p> <p>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p> <p>本项目为保温砌块生产项目，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新型建材行业，新型建材业是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建筑材料新品种，行业内将新型建筑材料的范围作了明确的界定，即新型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四大类。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聚苯颗粒，减水剂，属于新型建材业中的保温隔热材料，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要求相符。</p> <p>2.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 216 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 102 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 45 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 20 公里，阜康市中心 15 公里，准东石油基地 5 公里。东西跨长约 21 公里，南北约 23 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 102 团包围。

甘泉堡工业园（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 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

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在《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本项目距离500水库1700米，距离西延干渠2300米，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本项目为保温砌块生产项目，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新型建材业，项目运行期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原材料购置已发泡的聚苯颗粒，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项目物料储存在筒仓内密闭储存，不露天堆放，成品物料转移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成品转移不产生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且本项目周围距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p>

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区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生态保护部令第 16 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位于园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4）项目区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是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工业园区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即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储存废气、混合搅拌废气，项目采购的水泥，粉煤灰等原材料存储在筒仓内，经筒仓顶部的滤筒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可达到

100%合理贮存、处置并配套相关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符合园区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新型建材行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不产生 VOCs；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总体规划，不属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进入项目。

综上，本项目满足园区化工工业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将自治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核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均有较好合理的治理措施，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质量底线	<p>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区，阜康市为不达标城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中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消耗电能、水。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满足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3.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中苏通小微创业园区块，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分，本项目属于ZH6523022000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区，属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中的位置见图3。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表 1-2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ZH65230 220001	阜康高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内容之列。 2、本项目为匀质自保温砌块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 2-3A6.2、表 3.4-2B2 中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的项目的准入要求内容之列。 2、本项目已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颗粒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切割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符合园区污水管网的那关标准，符合园区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符合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4.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第三节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

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为砖瓦行业,本项目在采取筒仓储存、密闭管道输送的措施后,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68t/a,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51t/a,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至2025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碳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碳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项目外购的水泥、粉煤灰集中储存在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中,筒仓均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呼吸孔口安装滤筒进行过滤除尘,废气经滤筒过滤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的要求相符。

6.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已发泡的阻燃聚苯颗粒，水泥及粉煤灰存放在筒仓中，不露天堆存，项目区路面已硬化，阻燃聚苯颗粒存放在项目区聚苯颗粒料仓，本项目在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的文件要求：“5.7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5.8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为水泥、粉煤灰，水泥、粉煤灰存储在水泥料仓内，水泥料仓顶部设有滤筒，能够有效降低水泥粉尘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料场堆场扬尘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技术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类项目，选址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

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周边无集中居民点。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项目区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运输；项目周边给水、供电设施齐全。

综上，本项目基础设施便于依托，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运营时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建成后一直未生产，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于2023年3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手续，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于2023年3月30日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及时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选址区位于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空置厂房建设年产3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共计2条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3万立方(24000t/a)匀质自保温砌块。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3300 平方米厂房及 5000 平方米场地。新建 2 条均质自保温切块项目生产线，年产均质自保温切块 3 万立方项目，年生产 3 万立方（24000t/a）匀质自保温砌块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办公区2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线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备进行供电	依托现有
		供暖	生产无需供暖，冬季不生产	/
	储运工程	聚苯颗粒料仓	位于厂区内，用于堆放聚苯颗粒	已建成
		粉煤灰筒仓	1个粉煤灰筒仓，80m ³	已建成
		水泥料筒仓	1个水泥料筒仓，80m ³	已建成
		成品堆放区	面积5000m ²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粉煤灰筒仓及水泥料筒仓产生的物料存储废气经滤筒处理后排放 ②车间内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③切割粉尘采用湿法切割，仅产生少量的粉尘。	已建成
		废水	建设6m×3m×2.5m循环水池，切割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产品切割工序	已建成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采取相应吸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已建成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回用于搅拌工序； ②除尘器收集收粉尘回用拌工序； ③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滤饼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④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成
	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筑面积为2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电子秤料器	1 套
2	273 输送上料机	1 台
3	219 输送上料街	2 台
4	混料搅拌机	1 套
5	平面切割机	1 台
6	横切割机	3 台
7	纵切割机	3 台
8	码垛机	2 台
9	提模摆渡机	1 台
10	双电动摆渡车	2 台
11	牵引设备	6 套
12	模底	30 个
13	模框	30 个
14	压滤机	1 套
15	三级沉淀池（6m×3m×2.5m）	1 套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下表 2-3、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生产线	原料	单位	消耗量 (t/a)	备注
保温砌块生产线	阻燃聚苯颗粒	t/a	6000	外购已发泡成品
	硅酸盐水泥	t/a	8000	外购，散装
	粉煤灰	t/a	9000	外购，散装
	抗裂纤维丝	t/a	200	外购，袋装
	减水剂	t/a	200	外购，袋装
	水	t/a	3150	产品用水
切割	水		105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理化性质
1	阻燃聚苯颗粒	B1 级，表观密度 (kg/m ³) >8~28；吸水率 (%) 4；导热系数 (W/m·k) ≤0.030
3	硅酸盐水泥	符合相应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对 42.5 级的规定
4	粉煤灰	粉煤灰用二、三级干灰
5	抗裂纤维	抗裂纤维短切丝 (HFPP) 抗拉强度 (MPa) 300；比重 (g/cm ³)

		0.9; 细度 (μm) 7~12
6	减水剂	无毒、无味的高稳发泡剂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保温砌块	长*高*厚 (mm) 600*300*250、600*300*95、 600*300*150、1200*300*250、 1200*300*200、1200*300*150	3 万立方米	3 万立方米 折算重量： 24000t

表 2-5 物料平衡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t/a	成品名称	数量 t/a
	投入		产出	
1	硅酸盐水泥	8000	保温砌块	24000
2	粉煤灰	9000	无组织粉尘	0.487
3	抗裂纤维	200	有组织粉尘	0.011
4	减水剂	200	滤饼	1050
5	水 (生产)	3150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168
6	阻燃聚苯颗粒	6000	水蒸气蒸发	1331.502
合计		26550		26550

5.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5 人,年工作 21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680 小时。

6.公用工程

6.1 供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用水接自园区给水管道,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员工共 1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运营期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计为 50L/人·日,则用水量: 0.75m³/d (157.5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量: 15m³/d (3150m³/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3) 切割用水

本项目在产品脱模后经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切割成订单尺寸后入库存贮,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采用湿法切割,切割用水量: 5m³/d (1050m³/a)

6.2 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产生污水约 $0.6\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切割废水

本项目产品在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水槽流入三级沉淀池 ($6\text{m}\times 3\text{m}\times 2.5\text{m}$) 进行沉淀，沉淀池内淤泥经压滤机处理收集后的滤饼 (滤饼含水率: 40%，滤饼年产生量: $1050\text{t}/\text{a}$) 回用于产品搅拌工序，压滤后的清水 $3\text{m}^3/\text{d}$ ($630\text{m}^3/\text{a}$) 排入清水池，回用于产品切割工序。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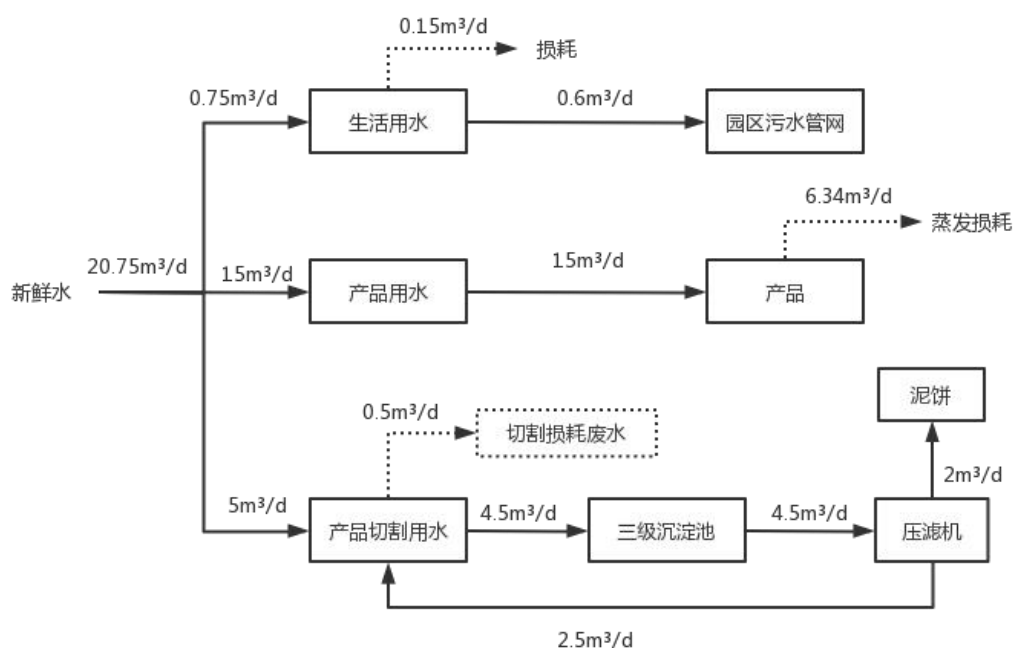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6.4 采暖与供热

项目生活办公区供热为集中供暖。

7. 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内，租用新疆红兴发家具有



	<p>限公司院空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区东侧新疆华美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阜康市金鑫发家具有限公司，北侧道路及空地。</p> <p>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布置紧凑合理，充分利用场地现状，办公及。项目区设置 2 个出入口，人货分流，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进厂由北向南。主体车间从北向南，采光充足，道路畅通，车间内呈封闭流水生产线。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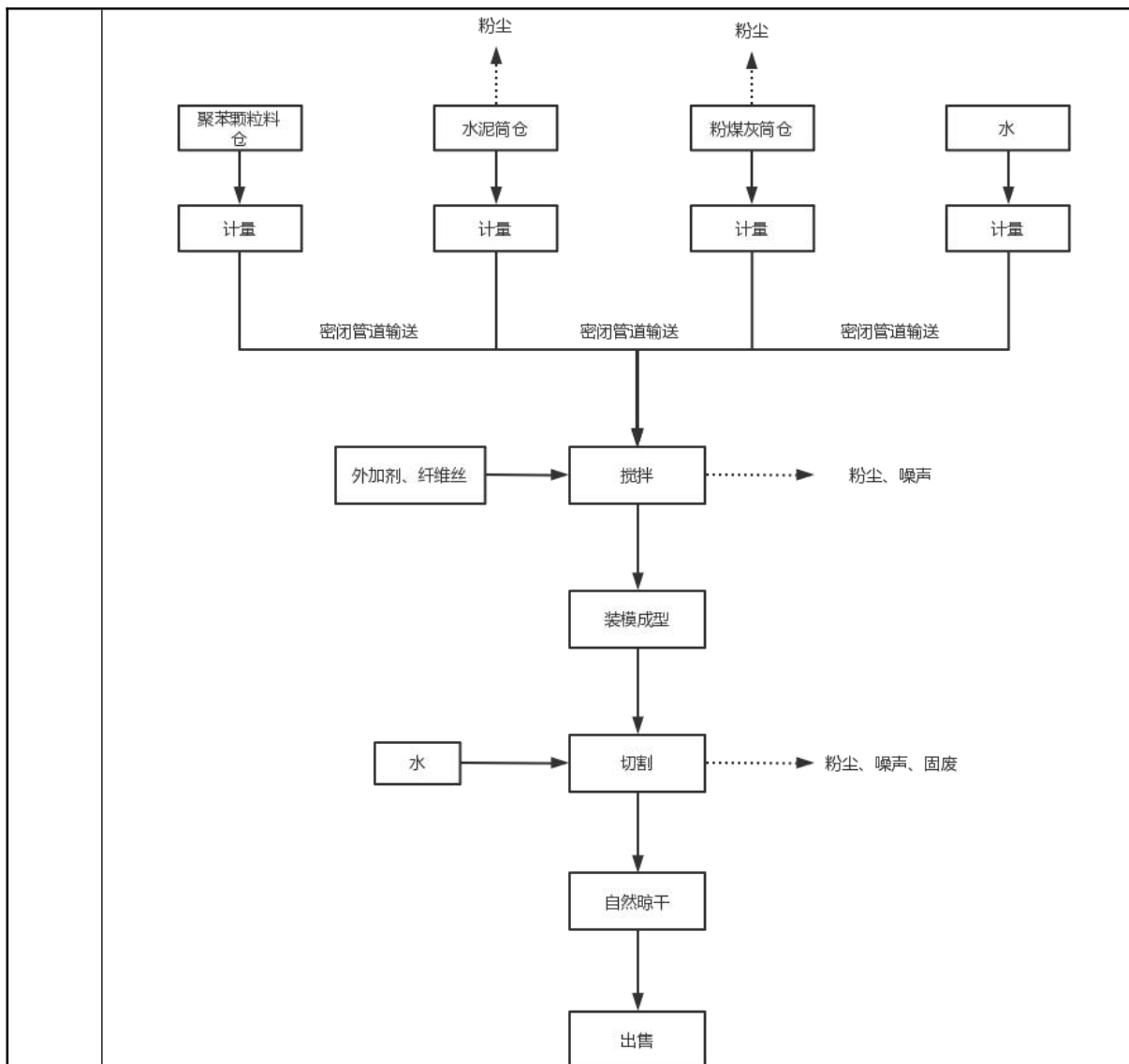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粉料入仓

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由罐车运至筒仓加料口，经压缩空气法吹入密封管道直达专用筒仓，项目区分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在粉料输送至筒仓时会产生颗粒物，经筒仓顶部的滤筒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2) 混合搅拌

筒仓内存储的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在电脑控制计量后通过密闭式输送廊道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预留一个搅拌投料口，投料口上方设置盖

板，平时搅拌时关闭，投料时打开，目的在于观察搅拌仓内物料搅拌情况，以便及时调整配比；其次便于压滤机处理后的滤饼投料，降低产品成本。在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在搅拌机顶部设置不小于搅拌投料口的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

（3）装模定型：

混搅拌机将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水、发泡剂搅拌后的混合搅拌料装入模具内，自然风干定型，干燥后转入切割车间。

（4）切割：

将定型凝固后的半成品送至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机切割成相应的大小，切割时采用湿法切割，将凝固后的半成品先送至横向切割机内，横向切割机入口及出口卷帘落下，切割机内部洒水喷头开始工作，切割线依次从前向后开始切割，完成后进入纵向切割机，循环切割步骤，切割时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水槽流向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切割工序。

（5）晾晒：将切割后的产品使用自动码垛机放于成品堆放区，风干晾晒后出售。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粉料入仓	颗粒物
	混合搅拌	颗粒物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切割废水	SS
噪声	搅拌机、风机噪声	等效声级
固废	废边角料	颗粒物
	除尘器粉尘	粉尘
	切割	压滤机滤饼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机械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项目区现有情况

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已建成，项目区建设情况如下：厂区内按照功能区划分为原料堆存区、搅拌区、成型区、切割区、成品堆存区、切割废水收集区，

问题	<p>废料回收区，厂区道路已全面硬化，施工期已结束，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p> <p>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2.1 存在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办理环保手续。 2.项目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3.压滤机压滤后的滤饼堆放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p>2.2 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办理环保手续。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照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做好滤饼的收集和储存区的建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由于离项目最近的天池站点位于风景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代表性不强,因此本次评价选择离本项目相对较近的阜康市监测站站点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在《环境质量监测简报》中作2021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描述,2021年,阜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3.5%,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103mg/m³、65mg/m³。</p>																																											
	1.1 项目所在预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 和特征因子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2)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rowspan="2">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占标率 (%)</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μg/m³)</th> <th>(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28</td> <td>40</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1.0mg/m³</td> <td>4mg/m³</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70</td> <td>160</td> <td>43.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65</td> <td>35</td> <td>185</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0	160	43.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5	35	185	超标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0	160	43.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5	35	18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	-------	-----	----	-----	----

根据表 3.1-1 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年评价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的指标为达标；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颗粒物数据来源于《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区 3.3km 处。监测报告见附件 6。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3-3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1.2.1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0.3mg/m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mg/m ³ ）
颗粒物	0.3

1.2.2 评价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各取值时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评价达标情况，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 (mg/m^3)；

C_{o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3)。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 (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geq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1.2.3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5 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结果	
		颗粒物	P_i
1#项目区上风向	2021.9.15	0.037	12.3
	2021.9.16	0.051	17
	2021.9.17	0.067	22.33
标准值		0.3	
日均值超标率 (%)		0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0	

1.2.4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对照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由表 3-5 看出：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质量标准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其污染物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北侧 2.6km 处为“500 水库”，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内，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目

	<p>标分布，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位于工业用地，在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且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生产车间，位于产业园区内，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中要求。</p> <p>(2) 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中要求		30mg/m ³	
	厂界无组织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氨氮	SS
标准值		500	300	-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4t/a，本项目提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 0.06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建设租用空置厂房，不存在土建施工内容，本项目属于补做环评，施工期已结束，生产设备已安装，未见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不再开展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及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仓筒粉尘、搅拌粉尘。</p> <p>(1) 仓筒粉尘</p> <p>本项目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项目共建设 2 个筒仓，1#筒仓为水泥筒仓，2#筒仓为粉煤灰筒仓。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仓内，在水泥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此时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p> <p>①水泥筒仓</p> <p>本项目年储存水泥 8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年产生颗粒物：0.96t/a；产生速率：0.57kg/h；</p> <p>②粉煤灰筒仓</p> <p>本项目年储存水泥 9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 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年产生颗粒物：1.08t/a；产生速率：0.64kg/h；</p> <p>本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各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p>

6000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排放,则水泥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 1 根 15m 高排气(DA001)筒排放,粉煤灰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产生的颗粒物经 1 根 15m 高排气(DA002)筒排放。

(2) 搅拌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中,水泥、粉煤灰、减水剂、聚苯颗粒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 3 万立方米保温砌块,产品总重量约 24000t/a,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参考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中物料搅拌产污系数,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523 千克/吨-产品。

表 4-1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工段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物料搅拌	颗粒物	0.523kg/吨-产品	12.552	11.297	7.47

复合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机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5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会沉降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80%粉尘会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因此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约为 0.251t/a,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复合保温砌块搅拌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保温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工段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12.552	11.297	99.7	0.034	0.02	4.05
	无组织	颗粒物	1.255	1.255	80	0.251	0.149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	0.64	0.003
	DA002	颗粒物	0.3	0.64	0.003
	DA003	颗粒物	4.05	0.02	0.0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	仓筒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	0.006
3	/	物料搅拌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		1.0	0.2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0.04
2	无组织	颗粒物	0.251

(3) 切割粉尘

保温砌块经脱模后转运至切割车间，经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切割成订单的规格尺寸，切割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保温砌块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进行，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有效去除污染物，使其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水泥、粉煤灰以筒仓形式储存；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每天洒水，可大量减少车辆运输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能够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筒仓的滤筒除尘装置破损和布袋除尘器破损，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滤筒除尘装置破损时处理效率为 0。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达标 情况	持续 时间	发生频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搅拌粉尘	无组织	7.47	12.552	10	超标	<1h	1 次/a
	有组织	0.747	1.255	10	超标	<1h	1 次/a
卸料粉尘	有组织	0.64	0.96	10	超标	<1h	1 次/a
	有组织	0.57	1.08	10	超标	<1h	1 次/a

非正常工况下，运营单位要定时检修，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营。为了进一步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双回路电源，防止突然断电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②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各种动力泵、各种风机等。
- ③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 ④加强环境管理，在冬季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停产检修。

1.5 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复合保温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气筒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87°49'54.95" 44°09'59.2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30	/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	/	/	/	/	1.0	/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2.1 环境影响分析

(1) 切割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保温砌块切割用水，切割修边工序设置水槽，切割工段外侧建有集水池，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沉淀、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6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NH₃-N 等，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属间接排放，每天的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负荷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通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 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75m³/d（157.5m³/a），排放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0.6m³/d（126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区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d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26m ³ /a	COD	0.044t/a	350mg/L	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0.044t/a	350mg/L
	SS	0.025t/a	200mg/L		0.025t/a	200mg/L
	BOD ₅	0.032t/a	250mg/L		0.032t/a	250mg/L
	NH ₃ -N	0.005t/a	40mg/L		0.005t/a	40mg/L

2.3 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西产业园北侧，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已建成投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³/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53 万 m³/日，生产区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 生物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甲醇投加间等车间。污水处理厂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0.6m³/d，排放量较小，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2.4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废水类别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	----	------	------	------	------

生活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	-------	-------	-----------------------------------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类比同类企业，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产噪设备源强见表4-7：

表 4-7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空压机	厂内	80~90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基座，车间隔声，	15~20
2	输送带		75~85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3	搅拌机		80~90	15~20	
4	车辆运输		65~80	选用低噪声车辆	15~20

3.2 噪声源强核算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较多，声源复杂，分布不均匀，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环评仅预测厂界噪声的影响。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其计算过程如下：

①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Loct(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将通过所在建筑物的屏蔽衰减，并经过距离衰减、声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达到厂界。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3.3 预测结果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集中在室内，从环保角度，设定其噪声源最大强度90dB(A)声源1m处噪声值，增设隔振垫后降噪约20 dB(A)，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 dB(A)

距声源距离 (m)	10	50	60	70	80	100	150	200
预测值	69	55	54	52	51	50	47	43

注：现有边界噪声值取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噪声值随着距离的增加，项目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将逐渐衰减，项目主要声源距离厂界距离远大于 50m，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多数强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尽管项目区产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但企业运营中仍应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具体措施为：

- (1)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避免出现非正常高噪声运转；
- (2) 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严禁露天从事生产、维修活动；
- (3) 对高噪声设备要加装减震、降噪的防护措施；
- (4) 对操作工人直接接触的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耳罩，对工人形成一定保护，降噪效果可达 5~ 20dB(A)。

3.5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1米处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出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除尘灰；压滤机滤饼；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1)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保温砌块在养护期间，存在少量产品因各种非人为因素产生裂痕、破损等现象，因而不能正常使用。占产品总量的 0.7%，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为：168t/a，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利用搅拌机内的螺旋搅拌装置将送入搅拌机中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打碎与新料混合后送入模具。

(2) 除尘灰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颗粒物量为 11.263t/a，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3) 压滤机滤饼

切割本项目切割采用湿法切割，切割时产生的切割废水经水槽流向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切割工序，切割废水中含大量切割时产生的粉尘，压滤后的滤饼主要分成为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等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回收的滤饼占产品总量的万分之 4.5，因此本项目滤饼年产生量：1050t/a，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4) 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用于设备润滑、维修和保养，机油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机油使用量为 100kg/a，废机油产生量为 100kg/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代码：900-214-08 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运行约 21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kg/d（1.575t/a）。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最终去向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2-999-46	固态	168	内部钢筋外售，混凝土渣定期清运	建筑垃圾堆放点
2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态	11.263	布袋除尘器收集	回用于生产
3	生产过程	压滤机滤饼	一般固废	900-001-72	固态	1050	集中收集	回用于搅拌工序
4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1.575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填埋场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袋中，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及拌合工序，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件1-附件7进行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 总体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f.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4849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2）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4.3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③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登记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 A 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水泥制品加工—报告表 IV 类。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2)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水泥制品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场道路已依托现有厂区。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13。

表 4-13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cm/s$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办公生活区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

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为：381 油类物质，其主要风险因素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物料散失等，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按照表 4-14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5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质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根据上表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4，因为 Q < 1，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工作评价级别判别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4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风险物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贮运设施粉料存储筒仓不涉及危险物质。

①生产设施

主要工序包括原料上料和搅拌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原料使用，不涉及危险性生产装置。

②环保处置措施失效

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6.5 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较少，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2) 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 土壤环境

运营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露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已经重点防渗的地面上，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7}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

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如果管理不善易发生电线短路、除尘器失效等现象，可引致火灾和环境污染。因此在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1) 除尘器故障分析与处理方法

①除尘效果不佳，排放粉尘浓度超标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查找原因：

a.新装的滤袋孔隙较大，刚开始使用时粉尘通过率较高，尚未达到最佳的过滤状态，粉尘排放量较大。因此测定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连续使用 1 个月后进行更为准确。

b.检查除尘器的安装是否正确。

c.对于进风通道与出风通道仅用隔板分开的除尘器，须检查中间隔板是否焊接严密。

②发现除尘器的运行阻力高出控制范围，应从下列方面查找原因：

a.清灰时间短、清灰周期太长，滤袋上的粉尘没能清除干净，除尘器就转入过滤状态，会使运行阻力很快升高。

b.除尘器通常在负压状态下工作，如果设备泄漏，会吸入大量外界空气和雨水，使滤袋受潮板结，加大运行阻力。

(2) 车间粉尘爆炸风险及安全措施

粉体的加工使粉尘愈来愈细，粉尘粒径越小，表面积越大，燃烧越完全，升压速度越快，爆炸压力越大，为了实现高效、节能，生产设备朝着大型化发展，大容积设备爆炸发生时会有较多粉尘参与爆炸，爆炸压力增大。生产中可能产生粉尘飞扬的设备和场所必须尽可能密封，在密闭设备里粉尘浓度容易达到爆炸极限，密闭性越好，爆炸产生的压力也越大。安全措施如下：

①控制粉尘浓度；

- ②减少粉尘沉淀；
- ③防止摩擦、撞击、生热；
- ④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 ⑤增加物料湿度、降低风险性。

（3）控制与消除火源以及安全措施

厂区内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5）风险应急措施

厂区根据建筑格局、物料性质及贮存方式、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体积等，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灭火时间及最大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

本项目在运营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

采取应急预案。

6.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设以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委员会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如义务消防组、器材组、救护组、治安组，定期进行防火演练。

②设置风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③发生事故及时报警，并当即切断电源，关闭进站阀门，疏散人员。

④迅速向上级及消防部门报警，并通知单位职工及邻近单位。

⑤切实做好现场警戒。

⑥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损失危害情况，及事后恢复补救措施。

6.8 小结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等，不涉及危险性生产装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但还是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设是可行的。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消声器、基础减震	4
2	废气治理	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2、厂房密闭、定期清扫粉尘。 3、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25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垃圾房、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8
4	废水	循环水池、压滤机	5
合计			42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4%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中要求（3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ODcr: 500mg/m ³ ; BOD5: 300mg/m ³ ; SS: 400mg/m ³ ）
	生产废水	压滤机、循环水池、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作为原料；	
	危废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搅拌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中要求 (30mg/m ³)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洒水抑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不合格产 品、边角料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废机油	危险废 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 存间,委托有资质 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p> <p>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②对工艺、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③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时应注意防止废润滑油滴漏。</p> <p>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p> <p>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p>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区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的HDPE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防水卷材，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材料采用2.0mmHDPE防水卷材和聚合物砂浆防渗，表层刷涂沥青。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地面。</p> <p>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其它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有：</p> <p>（1）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2）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内严格管理，禁止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地面硬化、生产工艺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安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悬浮物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11.263t/a	/	11.263t/a	+11.263t/a
	边角料、残 次品	/	/	/	168t/a	/	168t/a	+168t/a
	滤饼				1050t/a		1050t/a	+105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75t/a	/	1.575t/a	+1.57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5：苏通小微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表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甘泉堡工业园规划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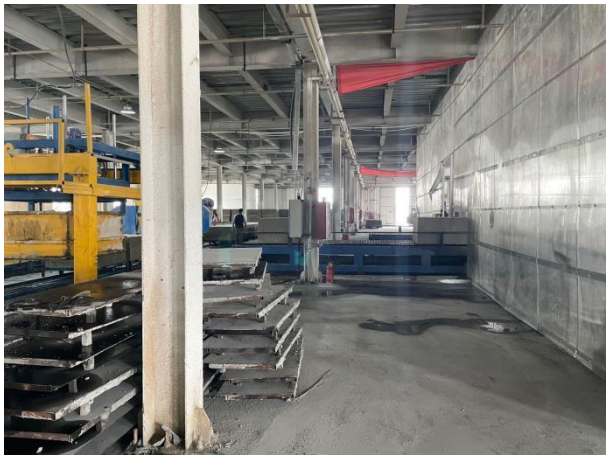
项目区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区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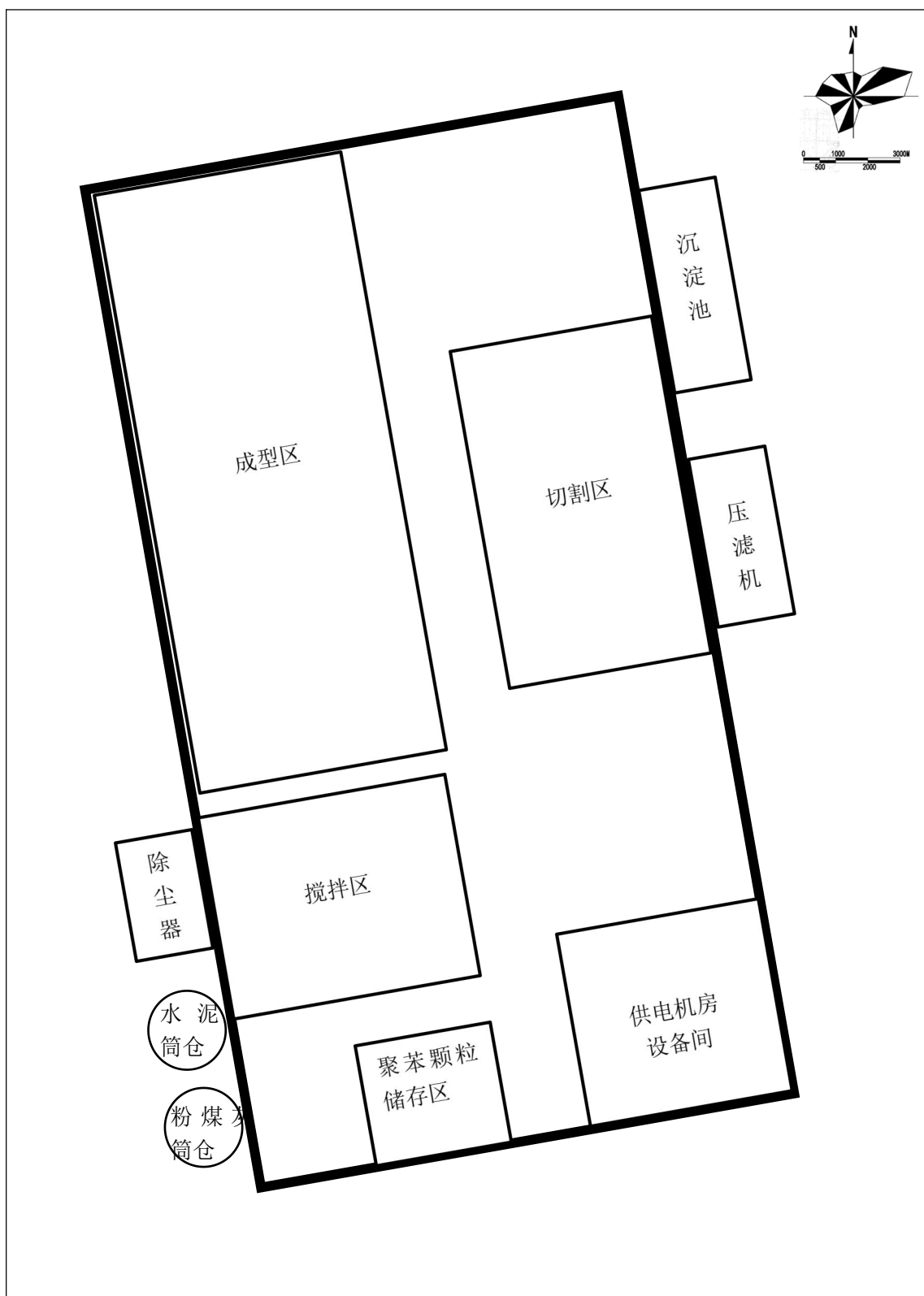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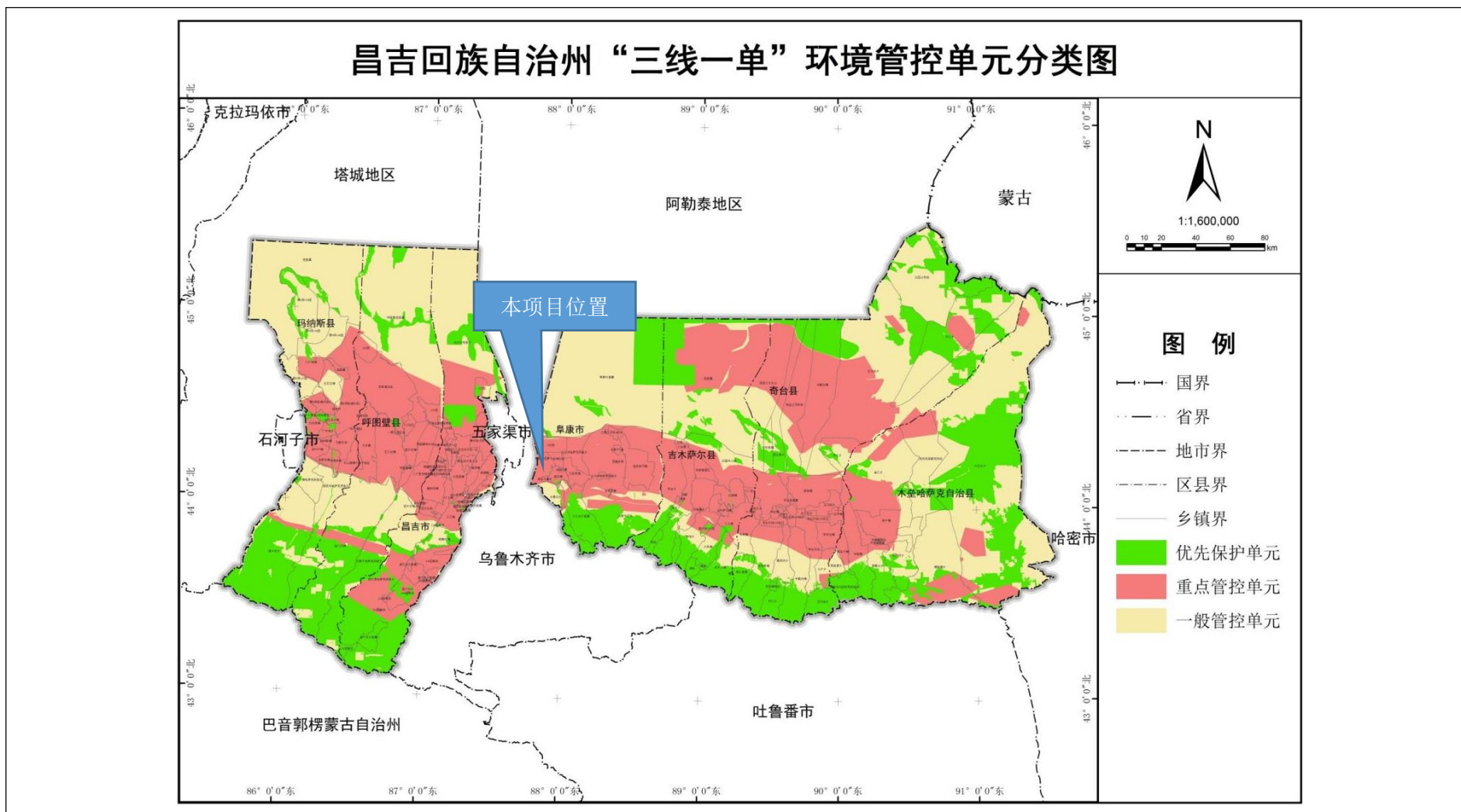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甘泉堡工业园功能分区规划图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6 苏通小微创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TSP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匀质自保温砌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附件 2：营业执照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BMRQ5L9Y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5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润昶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	
تەنھەرىكەت قىلغۇچى گۈمرىگەن 登 记 机 关		
20 年 0 月 日		
بۇ يەردە خەلقئارا ئىشلىتىش ئۇچۇرىنى تەكشۈرۈش ئۈچۈن تۆۋەندىكى ئورۇننى كۆرۈڭى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بۇ يەردە خەلقئارا ئىشلىتىش ئۇچۇرىنى تەكشۈرۈش ئۈچۈن تۆۋەندىكى ئورۇننى كۆرۈڭى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备案登记表

阜康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发改投资〔2023〕22号

项目名称：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均质自保温砌块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阜康市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红兴发家具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厂房面积为3300平方米，厂区内空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新建两条均质自保温切块生产线两条。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注：项目备案有效期2年，自本通知核发之日起算。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若在备案有效期内未通过上述审查、或未开工建设、或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延期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30天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附件 4：租房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疆九兴发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恒源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 苏通小微创业园二期 B-14 幢
附：壹楼厂房 200m² 住房贰楼坐落，加壹楼共用
厂住房面积约为 3280 平方米，乙方租用甲方厂房用于 _____

_____。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或无偿赠与他人使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叁 年。

2、租赁期满后，乙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之前六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年租金为写：叁拾 万元整，大写 叁拾万元 整，租赁期租金不变。到期后续租租金根据周边房租市场价变动。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叁拾 万元整为保证金。

3、2022 年 6 月 6 日付 叁拾 万元整（壹年租金）。

2023 年 6 月 1 日付 叁拾 万元整（壹年租金）。

2024 年 6 月 1 日付 叁拾 万元整（壹年租金）。

租金提前一个月交。

4、承租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不得进行私自改造，如要进行装修改造，需经得甲方同意（如有改造且经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由自己完成）。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

6、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7、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房屋损坏、损毁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房屋的修缮与使用

1、乙方承租厂房后，应合理且爱惜的使用房屋，避免造成房屋的破坏及损毁，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行负责维修、维护。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乙方如需装修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和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如甲方不同意而乙方擅自进行改造装修而给甲方造成房屋结构、房屋装修损坏的，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照价赔偿并及时恢复原状。

2、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房屋转租和归还。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屋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则乙方缴纳租金不再退还。

2、租赁期满后，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约定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当地社区及政府的工作，如因不配合造成的罚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政策，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的执行，如因不按通知执行而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须无偿、无条件的在限定日期内搬离，如限定日期内未按时搬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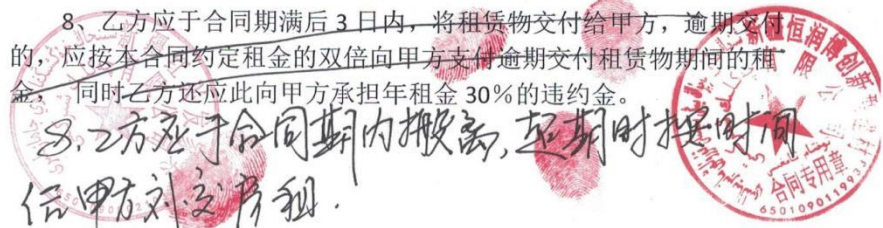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时间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切断乙方的电或水，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拖欠租金10%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且乙方须在5日内无条件搬离。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无条件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涉及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所有政府批准手续及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3日内，将租赁物交付给甲方，逾期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租赁物期间的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此向甲方承担年租金3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于合同期内搬离，逾期时按时间
信甲方刘交房租。



八、其他条款

1、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提前告知甲方此房不租，否则赔偿甲方一年租金。

2、租赁期间，如乙方退租，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甲方，且乙方须执行完整年度的房屋承租并向甲方赔偿一个年度的租金为违约金。
~~三年内乙方退租，赔偿保证金5000元（任元整），甲方不退还。~~

3、如遇到政府拆迁，乙方自行装修的装修物及设备的拆迁赔偿及搬迁费归属乙方。

4、甲方保证所租赁的所有房屋水、电及采暖的配套设施齐全，保证乙方的水、电及采暖能够正常使用。

九、增设变压器

1、甲方负责安装变压器，乙方支付 叁.5 万元整（叁万元整）为变压器保证金，厂房使用满叁年后保证金充抵第四年房租。若三年后乙方不续租，保证金不退还。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新疆红兴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恒润博创新建材有限公司

签字人：俞章玉

签字人：唐河

电话：15899420835

电话：18199106979

日期：2022.6.6

日期：2022.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and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远期（2030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联防联控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1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中国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米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7〕42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2016—2030年)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政发〔2016〕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规划》)。

二、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 地。至 2030 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193 平方公里以 内。

三、园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资源设施共享、污染集中处理、关联产业聚集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四、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事故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网、交通设施,建设好园区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五、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园区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

园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 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
委、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
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卫生计
生委、旅游发展委,文物局,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乌鲁木齐铁路
局、民航新疆管理局。



附件 7：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XJGTMK-H2021(2)-144

第 1 页 共 4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5 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环评
委托单位	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15 日-17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区上风向 5m 处

2# 项目区下风向 500 米处

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仪器编号: 1312102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2#			
09 月 15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02:00~02:12	0.49	0.52	西北	1.4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08:00~08:14	0.49	0.56	西北	1.2	
		14:00~14:19	0.49	0.56	西北	1.6	
		20:00~20:20	0.54	0.54	西北	1.1	
09 月 16 日		02:00~02:10	0.58	0.65	西北	1.1	
		08:00~08:11	0.55	0.64	西北	1.6	
		14:00~14:09	0.57	0.63	西北	1.5	
		20:00~20:15	0.58	0.65	西北	1.7	
09 月 17 日		02:00~02:08	0.58	0.65	西北	1.4	
		08:00~08:12	0.58	0.64	西北	1.5	
		14:00~14:15	0.58	0.66	西北	1.9	
		20:00~20:09	0.58	0.69	西北	1.3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年09月15日-18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区上风向5m处

2# 项目区下风向500米处

检测设备: TH-150F 中流量大气采样仪

仪器编号: 401402001、401306178

AL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仪器编号: B21380998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2#			
09月15日 ~ 09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10:00~10:00	0.037	0.047	西北	1.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09月16日 ~ 09月17日		10:00~10:00	0.051	0.058	西北	1.7	
09月17日 ~ 09月18日		10:00~10:00	0.067	0.055	西北	1.9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胡马

审核人: 高瑞平



签发人: 张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昌州环罚告字〔2023〕5-25 号

新疆恒润博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设年产 3 万立方均质自保温砌块项目已建成，办理了营业执照，取得了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4 月 14 日），用于证实违法责任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
3.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1 份（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裁量。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壹万贰仟叁佰元整（123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航

电话：0994-3222167

地址：阜康市博峰街64号

邮政编码：8315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4日



